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25-060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名，收到有效表决票 9 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20 亿元的银行授信，用于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兴业银行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20 亿元的债务提供票据池质押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质押票据形成池融资额度并共享池内额度，在额度内办理承兑汇票或兴业银行认可的其他授信业务。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该项业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3 年。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